

项目编号：0161-2023-F-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兴迈隆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柯林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柯林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柯林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4050340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博（总经理）、翟小楠（小组长）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管理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FZ-F-1《批发和零售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部队食堂保密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1月15日 上午至2025年01月1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3月0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71号北京兴迈隆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 7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 71 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 71 号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7.2 能力管理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2 月 14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再认证审核）。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现场管理、人员能力、PRP/OPRP/HACCP 危害控制计划、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依据 ISO22000:2018 FSMS 标准策划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保持运行有效，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

公司高层及食品安全小组人员有较强的食品安全意识，公司客户稳定，能为首钢食堂、部队食堂等稳



定提供安全的预包装食品及各类食材（包括肉禽、乳制品、粮油制品、调味品、干货等），供应商管理以及采购验证控制较好，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客户投诉情况，顾客满意情况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自按照 FSMS 建立体系以来，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预包装食品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食品防护计划、食品欺诈、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尚需持续改进；对分拣现场的管理及产品标识管理还需要加强。公司各部门自我完善机制基本建立，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预包装食品销售中采购控制风险较高，建议持续关注标识可追溯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初次认证时间为2022年，体系运行2年来基本能按照体系要求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工作，公司《FSMS管理手册》2024B版0.3条款明确了食品安全方针：“严守法律底线、确保食品安全、改进管理效率、顾客持续满意”要求，公司的各级人员基本能理解方针的内涵，并以实际的行动认真贯彻执行。

公司2024年度食品安全目标：食品安全事故：≧1次/年；顾客抱怨或投诉：≧1次/年

总经理组织策划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标，并以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

目标和指标的制定符合方针提供的框架，并包括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需的内容、对预防污染的承诺，满足持续改进的要求。目标量化并是可以测量的。

安全小组组长收集目标实现情况的数据，进行考核。通过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食品安全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数据提交管理评审会议。

公司在《管理手册》6.2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提供了《2024 年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检查表》，经与总经理王博沟通：食品安全目标已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a) 应急准备和响应、产品撤回、标识和可追溯性等方面的策划和控制情况

制定了产品撤回控制程序,明确了产品撤回的时机、职责、程序及改进的要求;组织建立了可追溯性系统,相关程序文件中规定原料批号,通过订单、原料验收台账、送货单等方式进行追溯,以上规定基本可实现追溯;

在相关程序中对应急响应和准备进行了识别,包括水灾爆炸、停水、停电、食品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在2024年8月28日进行了产品召回演练,2024年9月1日,形成了“召回演练记录”,企业在实施产品撤回时同时进行了该批产品的反向追溯,演练有效。

制定了《服务提供流程/过程食品安全要求》,明确了过程流程:采购调研→资质等确认→收集资料/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按品类分)→签订采购合同(收集执照/行业资质证书/合格证等)→进货验收(与供应商共同验收(日期/数量/目视+嗅觉+触觉/票据/检验报告等)→签字确认→售后服务。

由总经理王博担任应急小组组长,经与总经理沟通其在应急准备和响应、产品撤回、标识和可追溯性等方面控制情况尚可,分拣车间的现场管理有待改进。

b) 良好生产规范、致敏原管理、食品欺诈预防和食品防护控制:

组织按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s)程序》文件编号:XML-CP-03

文件规定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厂房和车间、设施与设备、库存管理、预包装食品安全控制、废弃物处理、来访者、虫害控制、清洁消毒、卫生管理、产品信息和消费者意识、工作服管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检验、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产品召回管理、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记录 and 文件管理、食品防护、生物反恐等方面。

同时编制了《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规定了防止交叉污染控制程序、设施的清洁和维护、防止混杂物的污染;人员健康卫生控制、有毒化学物质的标识、储存和使用控制、虫害控制等几方面,基本充分。

现场查看该组织销售服务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71号商铺,分拣场所约500平米,冷冻库两处约200平米,公司院内周边为办公楼、道路等,无其他污染源;主要面向首钢食堂、部队食堂供应食材,包括类别有:猪肉类、牛羊肉、禽肉类、水产品类、蛋类、蔬菜类、牛奶、干菜调料、豆制品等;

现场审核依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情况的关键过程控制进行了现场验证,基本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公司位于北京新发地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内,经营场所周围无污染的区域,周围无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物,现场审核了冷冻库、冷藏库、分拣区域、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储存等场所,能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基础设施设备及货架、容器和包装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审核组现场对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的过程流程，分拣车间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及环境卫生控制情况进行了验证，均体现了防止交叉污染的控制要求；查验组织对防止交叉污染、虫鼠害控制、废弃物处理、员工健康、食品防护、过敏原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情况，对实际控制措施进行了现场验证，并抽查了相应的记录，基本能按要求实施控制。

以上基本符合ISC-FZ-F-1《批发和零售专项技术规范》要求。

致敏原管理、食品欺诈预防、食品防护控制情况：经与食品安全小组沟通，对公司有过敏原管理和食品欺诈预防控制管理要求，存在的过敏原主要包括：豆制品、小麦粉制品、鸡蛋、芝麻、水产品，识别基本充分；与预包装食品销售有关的防护为各库区、分拣区均装有监控探头，防止员工在操作过程中的蓄意破坏，配送专车专送，现场查看分拣车间入口，对进入分拣车间的外来人员进行卫生防护，工人不允许将私人物品带入车间，现场查看分拣车间防护措施，基本能防止人为对产品的蓄意污染和破坏。

公司建立供方选择与评价准则，对采购商品的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查有与焦作市华夏幸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农业种植基地协议”，协议明确了应满足餐饮项目对新鲜瓜果蔬菜等食材进行生产种植科研实验等，能确保从蔬菜瓜果源头控制农残和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了索证索票制度，收集了供方的合法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蔬菜农残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禽畜类）等。以上外包控制符合要求。

查有与首钢饮食运行责任公司签署的“项目原料采购合同”，公司为首钢多家食堂提供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查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签署的“2024年度副食品配送合同”若干份，明确了配送副食品的质量标准，类别有：猪肉类、牛羊肉、禽肉类、水产品类、蛋类、蔬菜类、牛奶、干菜调料、豆制品等；

以上良好生产规范、致敏原管理、食品欺诈预防和食品防护控制基本有效。

C) 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

企业危害控制计划确定产品的危害控制点为：

2个OPRP方案，以及行动准则及监控的方法和验证要求，经危害识别：无CCP点。

控制情况如下：

OPRP1 原料验收（蔬菜、肉类）；

行动准则：

1. 蔬菜农残不超标，供应商提供农残检验合格单或自检合格。
2. 肉类原料能提供批次检疫合格证明和瘦肉精检测报告。

1) 蔬菜

抽食品采购与进货查验农残检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食品名称：大葱、苦菊、油菜、芹菜、红薯等

提供了“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限	单项判定
敌百虫	0.1mg/kg	阴性
丙溴磷	0.5 mg/kg	阴性
灭多威	0.2 mg/kg	阴性
克百威	0.02 mg/kg	阴性
敌敌畏	0.2 mg/kg	阴性

检验结论：经检测，该检验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 年第 113 号）附件 1（KJ201710）检测法卡的要求。

2024 年 11 月 16 日 食品名称：藕、蒜台、姜、南瓜豆芽、芹菜、大白菜、西葫芦、土豆、菜花、蒜黄、韭菜、山药等；

提供了“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限	单项判定
敌百虫	0.1mg/kg	阴性
丙溴磷	0.5 mg/kg	阴性
灭多威	0.2 mg/kg	阴性
克百威	0.02 mg/kg	阴性
敌敌畏	0.2 mg/kg	阴性

检验结论：经检测，该检验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 年第 113 号）附件 1（KJ201710）检测法卡的要求。

以上蔬菜均在新发地农产品市场采购，能确保所有采购的蔬菜经检测无农药残留；

2) 肉禽类

抽食品采购与进货查验动检情况：

2024 年 11 月 17 日 食品名称：鸡胴体/白条 货主：定兴县众成禽业有限公司 数量 500 公斤

提供了河北省定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官方兽医：张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食品名称：羊胴体/白条 货主：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数量 213 只

提供了河北省定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官方兽医：丁彬辉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食品名称：猪胴体 货主：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数量 700 公斤

提供了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肉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验员：韩晓雨

2024 年 11 月 17 日 食品名称：牛分割肉 货主：廊坊开发区马凯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数量 5100 公斤

提供了河北省廊坊经济开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官方兽医：陈德东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食品名称：猪胴体 货主：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数量 10 头

提供了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肉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验员：韩晓雨

2025 年 01 月 07 日 食品名称：猪胴体 货主：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 1 号 数量 900 公斤

提供了北京北京市通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肉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验员：朱卫东

以上肉禽类产品验收均能做到每批获取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能确保肉禽类产品食品安全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3) 预包装食品（含冻品）

提供了 2024 年采购统计台账，抽查了近 3 个月的采购验证记录：

2024 年 10 月 01 日 食品名称：雪碧 330ml×24（听装） 数量 16 箱、蒙牛利乐枕纯牛奶 20 箱、蒙牛草莓酸奶 100g/26 板等，均查验有 SC 标志，均在保质期内；

2024 年 10 月 04 日 食品名称：双汇猪肉火腿肠 40g×10） 数量 22 袋、华都藤椒鸡排 770g（冷冻）32 袋、白玉卤水豆腐 385g32 盒、蒙牛早餐奶 6 箱 等，均查验有 SC 标志，均在保质期内；

2024 年 10 月 04 日 食品名称：双汇猪肉火腿肠 40g×10） 数量 22 袋、华都藤椒鸡排 770g（冷冻）32 袋、白玉卤水豆腐 385g32 盒、蒙牛早餐奶 6 箱 等，均查验有 SC 标志，均在保质期内；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食品名称：安井鱼豆腐 5 斤（冻品）、安井墨鱼丸 5 斤（冻品）、六合鸭胗 34 斤（冻品）、手抓饼箱装 12 箱（冻品）、纸箱精品鸡蛋 12 箱、王中王火腿肠 60g×10 数量 20 袋等，均查



验有 SC 标志，均在保质期内；

2024 年 12 月 05 日 食品名称：蒙牛黄桃酸奶 42 盒、245ml 椰树椰汁（听装）24/箱 81 箱、变蛋 14 斤、
12 月 6 日 统一冰红茶 24 瓶/箱 9 箱、蒙牛原味酸奶 8 板等，均查验有 SC 标志，均在保质期内；

以上预包装食品含冻品验收均能做到每批查验保质期，均从合格供方采购，均查验有 SC 标志，均在保质期内，能确保预包装食品食品安全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d) 外包过程的控制情况

经识别，外包过程为部分蔬菜承包基地种植、电子秤检定，部分运输车辆租用，农残委托检测、办公场所租赁等，提供了蔬菜种植基地承包协议、电子秤检定报告、运输车辆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建立供方选择与评价准则，对采购商品的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查有与焦作市华夏幸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农业种植基地协议”，协议明确了应满足餐饮项目对新鲜瓜果蔬菜等食材进行生产种植科研实验等，能确保从蔬菜瓜果源头控制农残和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了索证索票制度，收集了供方的合法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蔬菜农残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禽畜类）等。以上外包控制符合要求。

e) 更改控制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了当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更改时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稳定地符合要求。

并明确了 HACCP 计划等信息更新的验证、确认和评审的要求。经了解目前没有发生变更。

f) HACCP的验证、确认

编制了《验证确认控制程序》文件编号：XML-CP-08，规定了验证和确认的内容、职责、频率、方法以及单项验证结果评价和验证活动分析的方法。

现场查证组织提供的GMP/SSOP/HACCP验证记录可知，HACCP小组对控制措施组合进行了确认和验证，对终产品的危害水平；并明确了HACCP计划等信息更新的验证、确认和评审的要求。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现场查证该组织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时间2024年12月02日，提供了内审过程的相关记录，查内审计划中没有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针对标准开具的不



符合项，开展了原因分析、制定有纠正措施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记录。本次内审资料证明，内审活动基本充分、有效。

现场查证该组织按照策划的要求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时间2024年12月20日，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改进计划”等记录，从材料中可以看出，本次评审的输入符合标准的输入要求和企业手册中关于管理评审的输入要求，管理评审输出针对改进的需求制定了改进计划，规定了完成时间、职责部门和验证要求。管理评审活动充分、有效，有助于推动组织的持续改进。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管理工具的应用及有效性，内审员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该组织该组织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规定了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评估和处置和再验证的要求。针对出现的不合格品按程序的要求进行处置，经沟通得知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不符合销售不安全产品的情况，不符合控制措施较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编制了《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针对日常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和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 and 不合格以及内审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和均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同时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审。从检查结果看，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活动能够很好的开展，符合体系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该公司通过日常对各项工作检查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分析原因跟踪改进，具有一定的持续改进能力，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包括：潜在不符合的发现、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并实施，现场审核验证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查证，运行期间，未出现顾客投诉和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总理由翟小楠变更为王博；
-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9) 联系方式：王博 13910332550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已整改，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仅在招投标时使用证书，经沟通了解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71号北京兴迈隆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兴迈隆商贸有限公司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柯林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